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佳蓉
原　　告　陳建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念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佑俊
被　　告　林藝珊
前列被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孟錦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哲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兩家
被　　告　林吳素文
被　　告　林志鴻
被　　告　高盛蘭
被　　告　楊衍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86,6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4,2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60,291元（64,261元－3,970元＝60,291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